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83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敬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1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曾敬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曾敬煥於民國113年4月14日7時許，在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4段某處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3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行駛中吸食香菸為警攔查，於同日8時46分許，測得曾敬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曾敬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並無出於強

01 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
02 方法，依上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3 二、另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檢察官於本院審判
04 程序時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而被告則未曾於本院審理期間到
05 庭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37頁），且其中
06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證物如為文書部分，係
07 屬證物範圍。該等可為證據之文書，已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08 之程序，即提示或告以要旨，自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據之證據及理由：

11 被告雖未曾於本院審理期間到庭為陳述，然就事實欄所示犯
12 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中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
13 7至8頁、第26至27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見速偵卷第
14 9頁）、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5 （見速偵卷第13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16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速偵卷第10頁）各1份（見速偵91卷
17 第8至9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前開符合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足以採信，是被告飲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騎
19 乘機車上路此情應足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
2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23 之0.05以上之規定，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
24 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
25 到上開標準值，即應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抽象
26 危險存在。本件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27 0.26毫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故核被告所為，係犯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9 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30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一)、原審判決以被試者之呼氣酒精濃度，因當中存有「檢查公差

01 ±0.030mg/L」，所以當檢測出之形式數值在每公升0.27毫克
02 以下時，均「有可能」因為該測試器及分析儀本身存有檢查
03 公差的关系，而在實際上的客觀數值係未達每公升0.25毫克
04 （計算式： $0.27-0.03=0.24$ ），在此情況下，即「有可
05 能」不符合上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律
06 構成要件，而予以被告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

07 (二)、惟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度量衡法第14條、第16條之授權，
08 訂定公告「酒測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作為「酒測器檢定
09 檢查技術性事項」之合格判準（見酒測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10 第6點-呼氣酒精測試器之檢定程序、第7點-呼氣酒精分析儀
11 之檢定程序）。另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所臚
12 列應經檢定檢查之法定度量器種類繁多，故經濟部標準檢驗
13 局，乃就各式度量衡器訂定公告各類《檢定檢查技術規
14 範》，該等度量衡器，概有「器差」、「公差」等規定，以
15 作為技術性檢定檢查之依循。從上開「度量衡法規」所建構
16 體系，可知「檢定公差」、「檢查公差」規範之作用與目
17 的，在於「（酒測器）檢定檢查程序」之判準，限定在如何
18 之條件下，得判定「受檢法定度量衡器」合格，而不在於
19 「具體個案」指示「度量衡器」是否存有科學極限之可能誤
20 差。是「檢定公差」、「檢查公差」之適用範圍，自不應及
21 於公務實測之具體個案。再者，《酒測器檢定檢查技術規
22 範》為了檢覈確認受檢酒測器「器差」是否在法定允許範圍
23 內之目的，乃有「公差」之抽象容許規範設計，以資為所有
24 公務檢測「酒測器」受檢程序之依循，然此並非謂凡經檢定
25 檢查合格之酒測器，於供具體個案之公務實測時，尚普遍存
26 有此等範圍內之可能誤差。是凡經檢定檢查合格之酒測器，
27 既已考量並確認法定所允許之器差（在上開檢定檢查技術規
28 範第6點-呼氣酒精測試器之檢定程序、第7點-呼氣酒精分析
29 儀之檢定程序，二者，均已要求應符合技術規範之表2準確
30 度公差，見酒測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6.3及7.3），則在供具
31 體個案實際測試時，如無儀器故障，操作失誤或有相反事證

01 之情況下，即不容再否定其量測數值之準確性。故而，酒測
02 器暨其測試結果，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之資格（證據能力）與
03 價值（證明力），如合於度量衡相關法規之驗證（即經檢定
04 檢查合格者），則就「儀器本身之器差」在法定允許範圍內
05 一節，既經校驗並認證無訛，而有可信之堅實基礎，於具體
06 個案之證據評價時，即不應再回溯去考量「儀器本身之器
07 差」，始與整體規範意旨契合。從而，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
08 析儀公差值之容許值，係在於說明該儀器須經測定符合該公
09 差值，使合乎標準，方得用以進行檢測，尚不得認檢驗合格
10 之儀器設備，必存有必然之誤差值；亦非該儀器檢測之結
11 果，須考量公差值，故自不允許執行酒測之公務員，自行加
12 上公差之可能最大值，以作為呼氣酒精濃度之最大值而為不
13 利行為人之認定，同理，亦不容許行為人以實際測得數值減
14 去公差之可能最大值，作為其酒測值，否則，顯違背以「合
15 格」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之立法本旨（本院暨所屬法院10
16 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參照），原審未
17 察，遽為無罪之諭知，即有未當，檢察官指摘原審認事用法
18 違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
20 案件，均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且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悟，於
21 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
22 駛動力交通工具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酒後駕車對道路交
23 通安全及社會利益產生之危害之犯罪動機，漠視法令，輕忽
24 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暨倖未發生實害，為警測得酒測值為每公
25 升0.26毫克之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6 可，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境小康之家庭
27 經濟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第2
28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30 為一造辯論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64

0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昕諭提起上
03 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6 法官 許文章

07 法官 商啟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潘文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